

新乡市牧野区新辉路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围绕街道重点工作、重大决策事项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、督查问责情况，大力推动结果信息公开；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工作收集、公开和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工作，建立联动机制。对于重要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主要领导把关。三是全年妥善处理12345市长热线、市长信箱、网民留言等群众反映问题516件，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沟通协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办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工作，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更新。

(四) 加强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，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工作，要求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通过公开栏、意见箱等多种形式，将各项重点工作办理依据、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，同时规范各社区(村)的公开栏，做到大事小事都晾出来、晒出来，真正让群众满意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扎实推进“小微权力”规范运行，坚持每月对村(居)务公开公开进行监督检查，深入民生领域，重点查处在社会保障、“三资”管理制度落实等事项中突出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和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三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，拓宽政府信息的全面性，提升公开内容的质量。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和渠道，了解和掌握群众普遍关注的信息动态，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组织人员积极学习专项业务培训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提升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